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委員前通

四、出席委員：

詹委員前通

彭委員有圓

徐委員益權（請假）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周委員伯壘

陳委員茂雄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張主任秋元（羅課長貴丹代理）

林總幹事明德

林主任英梯（林課員秋芳代理）

吳副總幹事聲祺（請假）

廖專員錦旌

張組長紘宇（吳組員滿珠代理）

嚴組長平安

林主任譽華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張召集人松烈：略

(二) 林總幹事明德：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峨眉鄉石井村第 18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新豐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峨眉鄉石井村第 18 屆村長缺額補選原訂於 96 年 10 月 6 日投票，因柯羅莎颱風而延至 96 年 10 月 13 日舉行投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 96 年 10 月 20 日前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陳委員茂雄

案由：建議本會辦理選舉投票日前，將本會分配委員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名單，正式行文各鄉鎮市公所。

主席裁示：選舉投票日督導小組成員【主任委員、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一組組長】請本會一組於選舉投票日前將督導小組成員名單行文各鄉鎮公所，以利督導。

九、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上午十一點。